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腦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

109 年 03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校學生因電腦選課系統作業異常，而導致選課權益受損，特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校電腦選課系統異常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教務處課務組於本校預選及加退選期間，如發現電腦選課系統異常，經資訊處查證屬實，得即時關閉選課系統，並向上級陳報異常情況。
- 三、電腦選課系統異常發生後，應立即查明原因及影響範圍，教務處得視異常狀況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教務長、資訊長及業務相關人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相關開課單位主管列席。
- 四、電腦選課系統異常緊急應變小組於釐清事件狀況後，應依公平公開原則，擬訂事件後續處理方案，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。
- 五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